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0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7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3日
聲請人	蔡基文、蔡美蘭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維持原審駁回本件薪資請求部分之擴張上訴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2項規定，縱被上訴人曾撤回上訴或捨棄上訴權，均無礙其再為附帶上訴。實務上亦基於訴訟平等之考量，而擴張附帶上訴範圍。且本於上訴不可分原則，一部分上訴即視為全部未確定，如認全部上訴後僅於一部撤回上訴或捨棄上訴權，即不得再擴張上訴聲明，無疑將獨厚於被上訴人，此程序保障落差，無正當理由可言，難謂合於憲法平等原則與訴訟權保障內涵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